

（上接A13版）

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在触发华塑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应在华塑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大会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应定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华塑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在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五）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在触发本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延期向控股股东发放公司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2）在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延期向控股股东发放公司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延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2.发行人控股股東准許集團的承诺

“在触发本公司控股股東准許集團的股票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将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定期领取华塑股份股东分红，同时不转让持有华塑股份的股份，直至本公司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3.发\\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诺

“在触发华塑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华塑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将定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华塑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达产增效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合理安排项目工期，科学组织施工，严格工程“质量、工期、成本、安全”四大控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强化内部经营管理，不断降本提质增效

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坚持对标行业先进企业，深入推进内部市场化进程，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成本管控，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融资，拓展融资渠道，合理运用股权、债权融资工具，优化债务结构和期限，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坚持项目投资与实体经济一体化论证，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确保投资项目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抓住公司作为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试点企业的改革契机，进一步深化公司改革，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和目标责任书机制，推行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实行业绩与薪酬挂钩的激励考核机制，稳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3.积极兑现股东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建立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制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确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依规依序行使职权，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成本管控、市场开拓等积极有效措施，持续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東的相关承諾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华塑股份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华塑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关承諾

“（1）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华塑股份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华塑股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时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将本人薪酬与华塑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确保公布华塑股份将来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华塑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在招股意向书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公司将按公司招股意向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東承諾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华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督促华塑股份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且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公司将定期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华塑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回购损失金额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华塑股份将承诺的回购股份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为止。”

5.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华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若华塑股份未能履行其承诺义务的，本公司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定期领取华塑股份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华塑股份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回购损失金额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华塑股份将承诺的回购股份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为止。”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第三十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行使所持华塑股份的股份投票权（如有），并不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4、如华塑股份未依照相关承诺依法予以赔偿的，则本人将积极督促华塑股份履行承诺；如未督促，则自上述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第三十日至华塑股份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行使所持华塑股份的股份投票权（如有），并不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本所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信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矿业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本次发行前控股股東准許集團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
“1.本公司在持有华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三年内减持华塑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於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华塑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首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内容，并履行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披露减持计划内容、并履行中、事后披露义务；部分属民营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不断向大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10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平台服务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T-4）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10日（T-5）12:00前，按照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网下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询价和该报价对应的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投资者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于2021年11月10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8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4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报价对象的申报资格不符；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申购；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於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报价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於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的拟申购价格不低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拟申购价格为确定

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2.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华塑股份所有。

4、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東的持\\股意向及減持意向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2、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八、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1.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期间内，本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東准許集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或責任，則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1）通过华塑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华塑股份，同时本公司所持华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华塑股份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发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或責任，則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1）通过华塑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华塑股份，因此给华塑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华塑股份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本人所持华塑股份的股票（如有）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华塑股份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华塑股份增加支付给自己的薪酬或津贴。”

九.本公司特別提醒投資者注意本招股意向書第四章“風險因素”中的下列風險
（一）宏觀經濟環境對公司經營业绩的風險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烧碱等氯碱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材、冶金、轻工、纺织、石油化工、国防与国民经济等多个行业，产品需求、产品价格和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聚氯乙烯与烧碱作为基础化工产品，伴随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其上游原料供应和下游消费需求呈现一定周期的波动，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高周期性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供给端结构性改革逐步深入，我国氯碱行业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但随着同行业公司扩大产能或者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整体行业再次进入结构调整，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場競爭風險

氯碱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部分属民营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不断向大

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至2021年11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对象。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1年11月1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的申购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7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年11月19日（T+2日）网下申购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七、回撥機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同价于2021年11月17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网下同价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上网下同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上网下同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上网下同价本次发行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同价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8日（T+1日）刊登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有效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未参与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供有效报价或不符合联席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不符合联席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参与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同价。

（二）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同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同价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及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同价投资者。

（三）配售原则

1.同类配售对象配售比例相同；
2.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於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於C类；
3.安排本次网下同价发行股票数量的50%优先向A类配售；
4.安排本次网下同价发行股票数量的10%优先向B类配售；
5.若在实际配售中因不符合本公告第2项的情形时，将调整B类的优先配售比例；
6.A类和B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同价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累积后由联席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按获配金额由高至低位依次配售（获配金额相同则由网下同价申报时间先后排序），零股以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如无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以此类推。

九、网下网上投資者繳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同价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同价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

量化、规模化、集中化发展；随着国内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氯碱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同时，随着国家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国外同类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可能性加大，将对国内市场产生影响。

（三）重大疫情等不可预料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终端消费市场景气度下降，下游开工率降低，物流渠道不够畅通，同时也影响消费者信心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如重大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风险

目前市场上成熟的PVC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发行人采用的电石法PVC，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电石灰膏、焦炭、兰炭等；另一种是乙炔法PVC，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石油价格较高的时候，电石法PVC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但如果石油价格下跌或者维持在较低水平，可能会影响国内市场不同路线生产PVC的竞争格局，从而导致发行人PVC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中间产品与终端产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在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9年9月复审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三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无为华塑于2018年7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常生产需要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要求。公司主要从事PVC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灰膏、电石渣水泥、石灰等六个品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气、废气、固废和噪音，对环境造成较大压力。随着国家环保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公司生产的规模扩大以及对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环境保护压力和本成本将不断增加，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赔偿其他方损失、被要求停产整改甚至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利源干涸水泥灰岩资源市场价格同步上涨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杨家岭灰岩矿资源，可以开采电石灰岩及伴生矿水泥灰岩。由于公司在取得该处矿产资源时，无为县政府、江苏葛达达成配套补偿条件，便于公司及及时处置伴生矿水泥灰岩以及保证水泥生产企业无为葛达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开发的水泥灰岩按水灰比高标准优先供应给无为葛达用于水泥熟料加工项目，供应价格按照成本加成的长期定价机制执行。

目前，公司供应给无为葛达的水泥灰岩约为每年600万吨，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290元/吨、2498元/吨、2520元/吨、2553元/吨，供应给其他企业的水泥灰岩不含税，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不含税）为4,148元/吨、5,193元/吨、8718元/吨、8429元/吨。。由于受双方约定的定价机制影响，供应给无为葛达的水泥灰岩不因市场价格上涨而同步上涨。因此，公司利源存在不随水泥灰岩资源市场价格同步上涨的风险。报告期内，该定价机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之“（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之“④灰岩产品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具体用途”之“B、理论模拟测算无为葛达水泥灰岩定价机制对公司收入、毛利、毛利率的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2727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03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4,033.49	58,73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341.56	793,149.54
资产总计	809,375.06	841,882.69
流动负债合计	257,674.24	239,21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24.39	126,256.52
负债合计	337,698.63	429,47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676.43	412,41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375.06	841,882.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营业收入	176,100.11	136,641.89
营业利润	26,491.90	16,599.34
利润总额	26,507.28	16,632.19
净利润	22,473.40	14,026.03